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层-4层、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933183。

负责人：刘英明，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婷，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浩鑫，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卓马乐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山云谷二期八栋2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15496428。

法定代表人：余国庆。

被执行人：余国庆，男，

被执行人：杨琴，女，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卓马乐天科技有限公司、余国庆、杨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 1335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706975.53 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粤 03 执 1310 号。

在仲裁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以（2019）粤 0304 财保 1131 号案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余国庆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北侧蓝湾半岛社区 D 栋 2701 房（不动产证号：3000282028）。经查，上述房产被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01 执保 348 号案首先查封，经协调，该法院已同意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后被执行人杨琴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对涉案房产的所有权。本院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20）粤 03 执异 1186 号。因该案正在审查中，上述房产不符合处置条件，本院依法作出（2020）粤 131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异议案件已被驳回，涉案房产符合处置条件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 03 执恢 80 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被执行人余国庆名下位于深圳



市福田区福荣路北侧蓝湾半岛社区 D 栋 2701 房（不动产证号：3000282028）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余国庆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北侧蓝湾半岛社区 D 栋 2701 房（不动产证号：300028202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李 涛

执 行 员 赵业雷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儒